

全方位比賽平台（電子版）

各項樂器比賽（電子版）章程：

1. 比賽項目

- 全港少年鋼琴精英賽
- 管弦及敲擊樂小小演奏家大賽
- 中國器樂大賽

2. 比賽模式

- 2.1 比賽將以實時視像進行。參賽者或家長必須於指定時間內，開啟 Whatsapp 視像模式，進行報到及比賽。
- 2.2 比賽正式開始後，家長只可以在旁作電子設備之技術支援，不得給參賽者任何提示。

3. 比賽流程

- 3.1 報名表上必須清晰列明 Whatsapp 電話號碼。
- 3.2 參賽者或家長請於指定登記時間內接通 Whatsapp 視像電話。本會職員會作畫質測試，以便比賽順利進行。

- 3.3 如於指定時間段內，未能成功聯絡上及連接有關電話號碼，
即該參賽者未能如常參賽。
- 3.4 評審會於畫質測試完成後，正式開始比賽。
- 3.5 參賽者在家中實時彈奏，評判經視頻作出評核。
- 3.6 比賽完結後，賽果將於比賽當天（香港時間）公佈，
以 Whatsapp 訊息形式通知。

4. 獎項及評分

- 4.1 參賽者將於參加之比賽結束後獲發獎狀及分數紙。
- 4.2 獎狀及分數紙將於下一個工作週以平郵方式寄出，
所有獎項一經領取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將不獲補發。
- 4.3 冠軍、亞軍、季軍之得獎者均獲頒獎盃，優異獎之得獎者均
獲頒獎牌。
- 4.4 於同日參與三項或以上比賽人士，獲額外頒發「傑出表現
獎」獎狀。
- 4.5 獲獎之參賽者可額外加訂獎盃或獎牌及複製證書，詳情可於
Whatsapp 或電郵向本會查詢。

5. 領獎安排

- 5.1 報名時，請選擇如獲得獎盃或獎牌之領獎方式：自行領取或速遞服務。
- 5.2 如選取自行領取，家長可於比賽後一個月內到本會領取。
- 5.3 如選取速遞服務，請於報名報上清楚寫明：收件詳細地址，聯絡人及電話。
- 5.4 速遞服務將會選用順豐寄付，本會收取\$50 行政費用。如屬順豐的偏遠地區，除\$50 元行政費外將另收有關偏遠地區費用。

6. 技術配備有求

- 6.1 參賽者需自備樂器。
- 6.2 可正常使用視像功能之流動電話，平板電腦，桌面或手提電腦。
- 6.3 上述設備需安裝 Whatsapp 軟件進行視像比賽，建議以穩定及有足夠流量的 Wifi 下進行視像。
- 6.4 建議有一位家長在旁陪同作技術支援（成人參賽者除外）。

7. 其他注意事項

7.1 比賽進行中，其他人不得拍攝，在場人士嚴禁拍攝錄音或錄影參賽者之比賽過程，以免影響參賽者表現。

7.2 評判會就一切分數事宜作出最後決定。如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內任何條文解釋，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，將以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出最終決定。

(更多詳情，請參閱一般比賽章程)

(完)